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5,988.26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41	935.66	1.26	业务需求增长，销售增加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27	35.46	0.05	不适用
	博玮科技（北京）	750.00	1.01	-	-	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产品及材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有限公司					料销售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83	164.24	0.47	业务发展需要, 增加芯片设计需求
	张华	38.26	0.40	27.21	0.28	不适用
合计		5,988.26	-	1,162.58	-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森科技”）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2,700万元人民币，即2021年公司与菲森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菲森科技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增加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8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菲森科技	4,000.00	2,700.00	6,700.00	9.06	3,938.57	业务需求进一步增长，销售增加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9.29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189 号红花岭工业区第 4 区闽利达工业大厦 B 栋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III 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 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 类 6870 软件。

主要股东	深圳市菲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同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振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周逵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增加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本次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志君



姜诚君

